

南投縣桃源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要點

第一條 基本規定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適用於南投縣桃源國民小學，以符合其特定教育需求和條件。

第二條 學習評量目的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旨在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具體功能如下：

1. 協助學生了解自我表現，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2. 供教師根據學生反饋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實施適性學習。
3. 學校依學生需求調整課程計畫，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4. 使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能了解學生學習表現，與教師及學校共同監督學生的有效學習。
5. 為各級主管機關提供執行學習品質管控及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的依據。

第三條 評量範圍與內涵

1. **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
 - 範圍：包括校定課程如生態小學堂、數位學堂、英閱繪等及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的領域學習課程。
 - 內涵：強調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及進步情形，涵蓋認知、情意、技能及實踐參與，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分析。
2. **日常生活表現：**
 - 評量學生的出缺席情況、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及公共服務等。

第四條 評量原則

評量應遵守以下原則：

1. 目標的教育正當性。
2. 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3. 平衡平時與定期評量。
4. 最小化紙筆測驗的使用頻率。
5. 主要以標準參照解釋結果，常模參照為輔。
6. 結果功能需形成性與總結性並重，視情況包含診斷性與安置性功能。
7. 結果的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與客觀數據。

8. 管理結果時要嚴格保密並尊重隱私。

第五條 評量方式

根據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背景及核心素養內涵，評量方式包括：

1. 紙筆測驗及表單：包括學習單、作業、紙筆測驗、問卷等。
2. 實作評量：如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實際操作、作品製作等。
3. 檔案評量：鼓勵學生根據學習目標系統性整理相關資料，展現學習歷程及成果。

第六條 臨時教學與評量

在自然災害、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導致無法進行實體授課時，學校將實施遠距教學並相應進行學習評量。

第七條 評量時機與頻率

評量分為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兩者應相輔相成，特別是在低年級，紙筆測驗次數應最小化。

第八條 評量人員

1.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負責評量，並向學生及家長明確說明評量計畫。
2.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結合學校紀錄、授課教師、同儕及家長意見進行評量。

第九條 評量結果記錄與呈現

學生的學習評量結果應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記錄。學期末時，應綜合全學期的評量結果，全面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並提出具體的學習建議。

第十條 成績等第與評價

1. 學期成績等第：學期成績將按照以下等第呈現：
 - 優等：九十分以上。
 -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丁等：未滿六十分。

- 其中，丙等為基本及格標準。
- 2. **日常生活表現**：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將不進行綜合性評價或等第轉換，而是依據具體行為事實進行記錄，並提供具體建議。

第十一條 通報與反饋

學校應至少每學期通過書面形式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報告一次學習評量的紀錄和具體建議。學校可公開學生的分數分布情形，但應避免公開學生的班級及學校排名，以保護學生隱私。

第十二條 教育支持與干預措施

1. **教育支持**：學校需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等部門及家長的資源，確實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
2. **補救教學**：對於學習成績不達標的學生，學校應提供補救教學及其他必要的教育干預措施，以促進學生的學習進步。
3. **實施效果評估**：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定期評估補救教學及其他教育干預措施的成效，並將評估結果報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評量記錄的保存與管理

學校應妥善保存學生學習評量的結果，保護學生的個人隱私與資料安全，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所有評量記錄和結果。這些記錄應為教育決策提供依據，並用於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主任 曾淵郁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學主任 曾淵郁

校 長：

南區縣北區國小
校長 黃文生